

一、世界林氏宗親總會

成立緣起

吾林氏源遠流長，自西周泉公受姓「林」，賜名「堅」為開林始祖，一脈相傳迄今三千餘年，從河南西河郡繁衍至晉，林祿公隨晉元帝南渡徙遷閩粵，封為晉安郡王，即為開閩林姓始祖。直至林披公，生九子皆科舉，各任刺史，世稱莆田九牧，實為林氏播遷閩粵一大氏族，歷代人才輩出。

譜牒記載，明世宗御賜詩曰：「林姓富貴勝中華，三狀四眼六探花，五會七解八牽府，九尙一世作行家，進士三百腰金帶，舉人一千帽烏沙，貢監生員難屈指，郡州府縣少推沙」。宋仁宗御賜詩曰：「莆郡卿家名望族，三仁而下爵王公，存孤實抗回天義，報國常據貫日忠，德潤豐姿人有異，光增譜牒世無同，古今記載難窮盡，一代強如一代隆」。又在明清有一句明言：「無林不開榜」，可證吾林氏科甲之盛，素稱望族氏族之衆寡有其儔，仍遍佈海內外各國城埠，若有華人僑居定跡咸有林氏族人，同時即有宗親會之組織，或設祠堂，其組織龐大，足證林氏裔孫追懷祖德之至誠，古今一致揚徽殊域，藉以維繫同宗之團結。唯惜彼此不相隸屬，缺少聯繫一直未能發揮其應有的功能。

近代交通發達，世界距離縮短，國際文化交流日益頻繁，輸誠交往，彼此促進社會和諧團結互助合作，為加強敦親睦族，仍須加強聯繫血緣沾親，共同組織全球性宗親會之議，及至民國六年間先後有泰國林氏宗親總會總會長林來榮及國內全國林姓宗廟董事長林燈等宗長倡議，獲得響應，適逢世界華商會議在美召開機會，林燈宗長在美邀請林氏宗長共進早餐談論發起組織世界

林氏宗親總會一事，廣獲響應。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間有台灣省林姓宗親會及台北市林姓宗親會，先後開會一致贊同，促進全國林姓宗廟發起，次第展開籌組，至同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七月二十三日兩次集會研議決定於同年八月三十日邀請海內外宗親團體派代表前來台北共同發起；時計有全國林姓宗廟、台灣省林姓宗親會、台北市林姓宗親會、高雄市林姓宗親會、海南旅台林氏宗親會、泰國林氏宗親總會、旅菲西河林氏宗親總會、菲律賓林氏各同鄉會宗親總會、新加坡星洲林大宗祠九龍堂、馬來西亞瓊崖林氏宗親總會、檳城林氏忠孝堂、印尼林氏宗親會、香港中華林西河堂聯愛總會、旅港新會石咀同鄉會、美國舊金山林西河總堂、美國檀香山林西河堂、美國羅省林西河堂、美國紐約林西河堂、以及美國密西根州、沙加西度、休士頓、芝加哥、洛杉磯、西雅圖、墨西哥等請派代表、加拿大駐雲高華林西河總堂九牧公所代表參加，由全國林姓宗廟招待並主持有關事宜，乃正式開始籌組世界性之林氏宗親總會也。

(二)籌備經過

1 民國六十九年（一九八〇）六月七日由國內全國林姓宗廟推派代表六名，台灣省林姓宗親會推派代表八名，台北市林姓宗親會推派代表七名，高雄市林姓宗親會推派代表七名，海南旅台林氏宗親會推派代表三名，組織國內發起籌備發起人會之準備會，同年六月十九日成立策劃小組，六月二十三日發出海外邀請函。

會連署簽名者共有：林燈、林少鑫、林來榮、林振炎、林忠、林琴、林永倉、林坤鐘（台北）、林忠義、林新亨、林慶川、林永

、林長義、林塊強、林溪巖、林達聰、林慶福、林元芳、林伯勳、林繼湊、林金標、林坤鐘（花蓮）、林權敏、林玉彪、林德興、林鴻、林見現、林國華、林進丁、林國珍、林德候、林興、林克祥、林清池、林茂盛、林子實、林尤坤、林怡

玉、林久慶、林振民、林嘉秉、林友聯、林來榮、林萬松、林炳昌等宗長四十四名。海內外列席者共有三十三名。

3. 民國六十九年（一九八〇）九月二十七日，內政部以六九台內社字第四二六三號函：「同意籌組並派陳科長榮盛爲組織指導員，並限於文到三個月內籌組，逾期即撤銷許可」之指示。

4. 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八日，邀請中央有關主管單位，召開第一次輔導會議。

5. 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在台北召開第二次發起人會議，出席者（八月三十日連署簽名四十四名外，加海外另組團支援者三十三名）共七十七名，同日推舉籌備委員共有：林金生、林洋港、林燈、林少鑫、林來榮、林溪巖、林權敏、林國珍、林久慶、林嘉秉、林怡玉、林興識、林清池、林蔭溥、林益祥、林振炎、林忠、林永倉、林坤鐘、林趙璧芝、林忠義、林琴、林新亨、林慶川、林永來、林長義、林塊強、林達聰、林慶福、林元芳、林伯勳、林繼湊、林金標、林坤鐘、林寶琮、林進丁、林獻興、林振民、林友聯、林炳南、林萬松、林昆儀、林炳昌、林湛賢、林天時等四十五名，同日召開第一次籌備委員會，通過組織簡章並依章選出海外八名，國內七名常務委員共有十五名如下：並由常務委員選舉一人爲主任委員，四名副主任委員，林金生以最高票當選主任委員，林洋港、林

燈、林少鑫、林來榮等四位宗長以高票當選副主任委員。常務委員有：林溪巖、林權敏、林國珍、林久慶、林嘉秉、林怡玉、林興識、林清池、林蔭溥、林益祥等宗長。

6. 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專案向內政部主管單位申請：「本會成立大會爲配合全國林姓宗廟重建落成大典，定於七十年十月八日舉行」。奉內政部十二月三日以六九台內社字第五七三七五號函覆示：「姑予照准，如再逾期即予撤銷許可」在案。

7. 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召開籌備會第二次常務委員會，會中研議：(1)徵募（吸收）會員，(2)務求每國家或地區輪流召開會員大會案。(3)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可否改爲二年召開一次案。(4)理監事名額照規定嫌少因本宗親衆多，參加會員國儒親及地區仍多實難圓滿分配人數。請政府酌情給予變通辦法增加名額之建議。(5)請各地區宗親團體或祠堂協助（吸收）勸募會員並請地方團體加入本會團體會員爲基本體制案。(6)通過工作計劃方案及經費預算案。

8. 民國七十年一月九日，內政部以七十台內社字第〇一三八號函覆本會：「理監事名額仍請依照規定辦理」。

9. 民國七十年五月一日，本會以〇字第〇〇四號函：請海內外各地宗親團體及祠堂或公所以及本會委員協助推介宗親踴躍參加本會。

10. 民國七十年七月二十五日本會以〇字第〇〇五號函：請會員對於大會如有建議或提案者，限於九月十日以前送達本會俾便列入議程。

11. 民國七十年八月二十八日召開籌備委員會第三次常務委員會會中研議：配合全國林姓宗廟重建落成大典活動訂定日程表，及報告會務情況，審查會員資格，並通過本會會章等案。

12. 民國七十年九月十六日，召開中央有關機關主管單位第二次輔導工作會議。

13. 民國七十年九月十六日，召開籌備委員會第四次常務委員會，通過大會資料案，審議七十一年度工作計劃案，七十一年度經費預算案，及協調理監事選舉辦法及商討理監事參考名單。

14. 民國七十年十月一日，召開籌備會實務工作人員，總務組、佈置組、議事組、招待組、交通組、典禮組聯合工作會報。

15. 民國七十年十月五日，推派總務組及招待組在桃園國際機場，佈置歡迎海外僑親回國參加國慶及出席會員大會，佈置工作。

(三) 成立大會

1. 民國七十年十月六日，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八時總務組及招待組在桃園國際機場，歡迎海外宗親代表團，回國參加國慶暨全國林姓宗廟重建落成大典及出席世界林氏宗親總會成立大會，並協助僑親團體向僑務委員會報到登記一切活動工作。

2. 民國七十年十月七日上午八時廿分開始辦理世界林氏宗親總會籌備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及下午二時召開成立大會預備會議。於中原大飯店二樓及本會辦公室分別舉行。

3. 民國七十年十月八日，下午二時於台北市敦化北路一六六號，中泰賓館太平洋廳舉行成立大會。

會員三四一名，海外僑親組團回國參加列席者有五百餘名，國內外、列者有六百餘名，共一千三百多人來自全球各個角落聚集一堂，在成立伊始，有如此龐大規模，實已難能可貴，尤其是不遠千里自海外回國的宗親專誠與會，加入組織，謹借此敬致無上謝意，特別對於籌備工作的進行給予支持協助的上級指導機關，及財力上惠予支援的財團法人全國林姓宗廟致誠摯的謝忱。



發起團體紀念照